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第3包：消防安全评估）

甲 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军威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熙

联系电话：010-8118102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乙方：北京军威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小军

联系电话：1391183288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大灰厂东路8号院一期众诚大厦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管理处 8700 余平米房产 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的相关事宜，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消防安全评估）

1.2 项目面积：约 8700 平方米

1.3 项目地址：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第二条：消防安全评估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57420.00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计人民币：5742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消防安全评估期限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

第五条：消防安全评估单元检查情况

5.1 消防安全合法性

5.1.1 消防设计审核

5.1.2 消防验收审核

5.2 消防安全管理

5.2.1 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5.2.2 人员资质管理

5.2.3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

5.2.4 防火检查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

5.2.5 灭火金额应急疏散预案

5.2.6 消防组织管理

5.2.7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

5.2.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5.3 建筑防火

5.3.1 耐火等级

5.3.2 防火间距

5.3.3 建筑平面布局

5.3.4 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5.3.5 建筑装修装饰防火

5.3.6 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

5.4 建筑消防设施

5.4.1 消防设施维护检测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2)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5.4.2 消防供配电

5.4.3 室内消火栓系统

5.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4.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4.6 机械排烟系统

5.4.7 防火卷帘

5.4.8 灭火器

5.5 安全疏散设施

5.5.1 安全出口及疏散

5.5.2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第六条：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6.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清单见附件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8.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否则由此产生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

8.3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估组的工作，陪同评估组进行初访、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等的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评估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8.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

8.5 需要评审的项目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如果因甲方不及时整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最终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8.6 消防安全评估的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报告有效期内甲方不应随意更改建筑内的各项安全条件，如有必要更改，甲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原评估报告自动失效，如需重新进行评估或对报告进行重新修改，甲方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或重新委托。

8.7 按合同约定支付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不得要求乙方以保证评估报告给出合格结论作为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8.8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9.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按照约定的消防安全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在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如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材料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评估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9.2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细致进行评估工作，并如实做好评估记录的填写，评估结束后甲方应对评估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评估时间，故意刁难甲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9.4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 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在评估完成，甲方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故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5% 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预先支付的前期费用不得追回，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以及承诺的现场隐患整改未进行，导致评估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报酬。

4. 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工作结束后，因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消防系统设备实施等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附则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应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邮政编码：102112
电 话：010-8118102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6
开户银行：1211000040063846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0540

乙方：北京军威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大灰厂
东路8号院一期众诚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1391183288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567432234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禄米仓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4609000064032